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宜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本所就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以前已经发生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公司法人股东建银益恒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事宜，请核查该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012年4月6日，建银益恒股东刘新萍、林再栋、崔玉芬及陈景澜分别与股东黄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新萍、林再栋、崔玉芬及陈景澜分别将各自持有建银益恒6.2500%、1.5625%、1.5625%、1.5625%的股权以2,158,436元、539,609元、539,609元、539,609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杰。

2012年4月16日，建银益恒股东阴卫华与高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阴卫华将持有建银益恒9.375%的股权以3,637,654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魏。

依据银行付款凭证及现金收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方黄杰、高魏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黄杰、高魏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及其他可能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后，股权受让方黄杰、高魏受让股份的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反馈意见》：请公司律师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甘肃信托向公司贷款行为是否合规

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第二十条规定：“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第三十三条规定：“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信托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标准界定。”甘肃信托持有公司15.38%的股权，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属于甘肃信托的关联方，甘肃信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中，其关联方认定范围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界定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标准，将所有持股 5%以上股东均界定为关联方，该关联方界定仅为符合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且该界定是以发行人为主体来界定关联方关系，并不影响甘肃信托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未将公司认定为甘肃信托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 刘辉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